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7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聯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炎輝

被告 陳翠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關於尚欠金額欄中「16萬7,59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6萬7,958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01

法 官 朱慧真

02

法 官 王玲櫻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07

書記官 林俊宏